

桃園縣政府第 64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案協調

一、專案名稱：永安及竹圍漁港之規畫團隊提昇案

相關機關：農業發展局、客家事務局、觀光行銷局、城鄉發展局、
交通局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案請更名為「永安及竹圍漁港發展規畫協調案」，黃副縣長擔任專案經理人，農業發展局為幕僚機關，相關機關增列交通局。

(二) 永安及竹圍漁港為本縣海線觀光重點，目前分工方式為修繕由本府負責、使用管理由漁會負責，惟因漁會及公所恐力有未逮，無法獨力完成，請農業發展局積極作為，將二漁港作為本縣重要規劃，並協調農委會、交通部、客委會及觀光局，本府的積極作為正是為本縣升格直轄市的準備，並可讓各界了解升格後本府不僅依舊照顧地方，更能展現更上層樓的視野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城鄉發展局

案由：桃園埤塘活化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本府於 90 年開始積極推動本縣埤塘文化的研究及保護，自十年的推動經驗中汲取智慧，本府自治條例後來改為「獎勵埤塘新生」方向思考，並且目標由追求保存改變為追求精緻化。

本縣都市計畫內的埤塘均規劃為公園用地，不回填或僅部分回填，以保留民眾親水空間。私有埤塘部分，為水利會所有者，水利會同意後即可改善景觀；而民眾私有者，不宜由本府施作，公帑不應使用於私有土地。本府應就可掌握者予以規畫執行，不求量的快速增加。

(二) 滯洪池開挖亦成為新的埤塘，並請與二大水利會積極協調，以改善本縣埤塘景觀，惟本府景觀施作後，應以書面協定管理單位，以免造成事後管理經費的爭議。

(三) 本縣各國中小每班每年應參訪本縣示範埤塘 1 次，以了解本縣埤塘文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埤塘為本縣重要特色，本次報告有關埤塘、行政區人口等資料應注意最新數據。先前於重大議題會報中決議停止相關研究調查，並非研究工作不重要，而是因為過去已耗去太多經費在研究上，而可展現予民眾的成果卻不足，本府應自過去的研究結論中，執行出明確政績。

本縣埤塘政策的目標係不求多、但求精，舉例如日月潭的環湖自行車道，列為世界十大最美自行車道，即可為本縣學習目標。三年十口的目標勿倉促成就，切忌每個埤塘公園的景觀設計均雷同，應巧妙融合當地地形地貌、自然生態、進出口、歷史文化，營造出令人驚豔期待的多元埤塘風貌。

(二) 埤塘認養計畫的細節部分：一方面採用現金方式，贊助本府維護所需的費用；另一方面採認養方式，舉例如可請賞鳥協會等民間組織或

學會、企業或周邊大學進行埤塘認養，並研議整合入財政局本縣公共設施認養案中。

(三) 埤塘於規畫時應納入建設後的維護經費、管理單位，管理單位若為水利會或公所，均須經其同意，且應注意公所是否已將相關管理經費納入預算並經代表會通過。

(四) 本縣埤塘政策的願景為：以現有的三大埤塘，配合目前三年十口埤塘公園的目標，再加上各局處的埤塘相關建設，期能於未來擁有十數口乃至二十數口的精緻埤塘，足堪向全國及世界行銷本縣埤塘文化。

(五) 請教育局注意本縣各國中小每班每年應參訪本縣埤塘 1 次，作為戶外教學或自然課程，這不僅是認識自己的鄉土，更是與環境教育結合，環境教育不應以環保局業務為限，各局處相關業務均可融入。

本縣各學校以學校經費進行之戶外教學，應以縣內景點為優先，提供縣內優良景點予學生、家長選擇。本府提供予學校的各項資源，無論是縣府預算或民間贊助，均應為本府所有，而非歸屬於特定學校甚至單一校長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交通局

案由：本縣各局處辦理自行車道整合

曾參事文敬補充建議：

建請於縣長任內建設一條示範性、世界級的自行車道，以作為未來本縣升格直轄市的賀禮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簡報中類型一為自行車道的標準型，較符合理想。請交通局補齊三項類型自行車道的公里數、不連續路段的資料，積沙路段應事先調查當地氣候，於設計時予以防範或避開。

(二) 建議廢除的自行車道應先行徵求當地公所同意，標準的牌面請送

公所於重新製作時參照。

自行車道的規畫整合由交通局辦理，請交通局設置相關準則，並請嚴格審查自行車道的設計，檢視建設機關是否將地形、地點的特性、氣候及積沙等問題納入考量。

(三)曾參事的建議立意非常好，請交通局就本縣現有自行車道中挑選一條作為示範性、世界級車道，重點不在長度而在精緻度，可參考日本富士山下的環湖自行車道，不僅景緻絕美，而且適合大眾騎乘，並非僅專業人士可使用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財政局

案由：如何推動本縣公共設施場館認養方式

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補充建議：

企業贊助及認養除為了廣告行銷效果以外，請財政局考量將節稅納入誘因。

工務局古局長沼格補充建議：

(一)請釐清企業贊助或認養之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支出或代收代付方式，以免未來發生法律爭議。

(二)節稅納入誘因部分，贊助或認養之經費納入預算後，本府便開立收據，企業憑收據即可抵營業所得稅。

原住民行政局林局長誠榮補充建議：

過去企業及民間曾響應政府認養原鄉道路、公園的政策，以作為節稅，惟因節稅部分未透列預算，或透列預算卻未訂定支用辦法，導致諸多公職人員身陷圖利他人之爭議，請財政局注意前車之鑑。

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說明：

企業贊助或認養之經費將採納入預算、收支對列的方式辦理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節稅納入誘因部分，若企業係單純捐贈自可依法免稅，惟贊助或認養若享有其他附加優惠，則免稅恐發生適法爭議。

(二) 除訂定辦法以外，財政局及相關主管局處請深入詳訂下列事項：

1. 企業贊助或認養一年所需經費等細項。
2. 應清楚列出誘因、各項優惠條件的細節。
3. 詳列如何推動認養，請各主管機關負責聯繫、接洽，必要時得請縣長協助最後定局的協商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企業贊助或認養之經費處理方式：以納入預算、收支對列、專款專用為原則，並應明確具體訂定支用辦法。

請教育局就學校代管土地等類似問題，訂定相關辦法，以避免誤涉圖利他人之爭議。

(二) 誘因部分，法律依據應確實清楚且可行，以便企業依循，相關稅務、法務細部問題應予釐清。

(三) 推動認養部分，請各局處共同推動業務相關團體認養，舉例如企業、社團如獅子會、扶輪社等，或相關社會團體等，請各局處負責接洽協調，必要時，最後定局的協商可由本人出面。

財政局負責基本原則，並請各局處配合財政局，第一個辦理認養成功的局處與財政局將記大功 1 支。

伍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（無）

陸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(一) 各局處辦理活動時，應具備敏感度予以審慎規劃，並就是否有不可掌握的變數，思考其可行性。並非所有活動縣長均須參加，應就參與人數多寡、活動效益予以分析，確有必要方邀請縣長出席，否則由局處

長出席即可。

(二) 本縣目前已負債 500 億元，請各機關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，並衡量經費支用的必要性。縣長的六大政策應納入計畫，簽准後納入本府明年度預算。

(三) 中央刻正推動公務人員丙等考績法案，此舉將嚴重打擊公務人員士氣。

(四) 請教育局注意，學校人員投書本府的檢舉信過多，且僅集中少數學校，本府應以勿枉勿縱的方式秉公明快處理，惟此風不可長，繼續縱容將影響學生教育，教育局應積極處理，以杜絕歪風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(一) 若中央政策未定案，瘦肉精及禽流感仍將是本次議會的重點議題，民眾更是關心豬肉、牛肉或雞、鴨、鵝肉的食品安全，請衛生局、農業局、教育局（營養午餐）備妥具體數據及本府因應做法。

本府不須辦理無法掌握後續結果的活動，嚴加控管、認真查核即可，以全力保障民眾健康。

(二) 請教育局注意學校部門檢舉信過多的問題，學校係以教育為目的，為人師表應禁絕內鬥，並請避免學校因長期人事失和而爆發問題。

(三) 各項重大縣政計畫需中央協助配合或補助者，請儘速協請縣籍立委向中央部會爭取，以便及時納入中央 102 年度預算。

(四) 本府債務於 99 年及 100 年開始下降，100 年甚至盈餘約 8 億元，為本縣十數年來第一次產生盈餘，且本府執行率亦為最佳，財政管理更榮獲全國考核第一名，可知本府秉持務實理念，認真推動縣政，必有所成。

(五) 本縣升格準直轄市後，中央統籌分配款每人平均分配金額仍為全

國後段，本人仍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，以不負縣民厚望。

惟若就中央統籌款、一般性補助款及各部會專案補助款綜合觀之，本人上任以來，中央補助較90年至98年之平均值增加80%，請各局處繼續全力爭取中央補助，確實掌握各部會預算補助詳情，再協請縣籍立委爭取。

玖、散會 上午11時45分